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股票代码：600783

债券简称：12 鲁创投

债券代码：122294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 2017 年度报告**

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6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施的执行情况.....	15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5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5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8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21

# 第一章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uxin Venture Capit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飏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股票代码：600783

董事会秘书：王晶

注册资本：744,359,294 元

住所：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裕民路 129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999 号黄金时代广场 C 座 4 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4123533M

电子邮箱：lxct600783@126.com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磨料磨具、涂附磨具、卫生洁具、工业用纸、硅碳棒、耐火材料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建筑材料、钢材、五金交电、百货、机电产品的销售；机电产品安装、维修（不含电梯）；矿山及化工机械制造、销售；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山东泰山磨料磨具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东省体改委[1988]第 57 号文批复同意,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1993 年 11 月 20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8,682.20 万元。1995 年 7 月 7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四砂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6 年度公司股利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按 10:3 送红股,送股后总股本变更为 11,286.86 万股。1998 年 7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99 号文批准,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2,198.40 万股普通股,配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13,485.26 万股。公司 1998 年度股利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并转增 2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227.89 万股。200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3号文批准,公司向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发行169,900,747股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100%股权,2010年1月12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高新投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72,179,647股。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末总股本372,179,64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公司的股本变更为744,359,294股。2011年3月15日,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鲁信创投”。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仍为744,359,294股。

##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2号文件批准发行。核准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

第一期公司债券已于2012年4月份发行完毕。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发行主体：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12鲁创投
- 4、债券代码：122294
- 5、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亿元。
-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
- 8、债券年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7.35%，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9、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0、发行首日：2014年3月25日。
- 11、起息日：本期公司债券自2014年3月25日开始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2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12、付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
- 13、付息日期：2014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

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9、2017年度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已兑付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2017年度,本期债券尚未到期,本金尚未兑付。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中泰证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

2、中泰证券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作情况、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本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中泰证券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泰证券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为确保发行人能够按时付息，中泰证券在本次债券付息日前督促发行人及时安排偿债资金；2017年3月27日，发行人已兑付2016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5）。

5、自2017年4月开始，中泰证券于每月初向发行人发送《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函》，督促发行人针对上月的自身情况，与《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函》所列重大事项进行逐条核对，对存在的重大事项进行及时披露，中泰证券亦适时进行公告。

6、中泰证券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公司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未利用提前知晓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7、中泰证券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

8、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经济金融环境、日趋收紧的监管政策和更加严格的安全生产环境，发行人按照“十三五”发展规划，在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下，坚持基金化转型主基调，各项重点工作齐头并进，持续提升专业投资和价值创造能力。2017 年，发行人基金化转型第一阶段工作成效显著，海外投资业务深入开展，实体产业经营稳中求进，不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 （一）融资方面

充分做好资金的筹集与调度，确保业务经营所需资金，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不断创新融资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资金供给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1、提前进行资金规划，保证年度资金需求。2017 年初，通过竞争性谈判向十余家银行提出了融资需求，取得授信额度，保障本年度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保证了公司在信贷市场大幅波动时期的平稳过渡。

2、做好资金中期规划安排，稳步推进中期票据注册。根据 2017-2019 年中期资金规划，经过深入研究和多方比较，确定了发行期限不低于 5 年，注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的中期票据的发行计划，保证后续营运资金，同时为 2019 年到期债券的后续衔接做好了准备。

3、为公司长期资金做好长期规划安排，与各种资金渠道保持密切接触，积极探索多渠道、多方式构建新的母基金架构。

4、加强日常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变化，综合运用银行理财、国债逆回购等多种理财方式，获取稳固收益，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5、加强市场研判，适时减持了部分上市项目公司股票。2017 年二级市场股价整体偏低，且期间出台的减持新规对于持股 5% 以上的大股东、持有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的特定股东的减持数量及方式做出了更为严格地规定，2017 年

发行人结合国内资本市场走势，根据减持计划及减持新规适时减持了部分上市项目公司股票，累计回笼资金 3.33 亿元。

## （二）投资方面

不断提升专业化投资能力和水平，坚持以基金市场化、运作专业化、决策规范化作为转型核心，建立可持续的盈利模式。

### 1、基金化转型持续推进。

发行人积极创新基金管理和运作模式，通过构建“专业化、结构化、国际化、赋能化”运行模式，理顺内部管理体制机制和业务流程，明确母子基金管理架构和角色定位，扎实推进构建起本部母基金和专业化子基金协同的投资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新设基金或已设基金分期出资 81,034.81 万元，充分挖掘国内各区域市场潜能，区域规划布局更趋合理，深入开展深圳、上海、北京、西南（成都+重庆）、安徽 5 大国内区域投资业务。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的基金及投资平台共 39 个，涉及产业投资基金、区域投资基金、专业投资基金、平台投资基金等多种基金门类，发行人基金化转型第一阶段工作基本完成。通过专业化投资和结构化安排，发行人努力提升在投资策略、项目储备、盈利水平、风险控制等方面的水平，并鼓励各基金在投资协作、资源共享等方面积极开展业务协同。

### 2、以推动投资项目上市为重要手段，加强对投资项目的关键性管理。

2017 年金麒麟（黄三角基金管理公司投资）、联诚精密（高新投投资）在主板上市，山东国信（高新投投资）在 H 股上市。发行人及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各基金报告期内参与了华菱电子（871018）、卓能材料（834314）、瀚江新材（834309）、泰华智慧（834880）等 13 个新三板项目的投资。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及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各基金投资持有境内 A 股上市公司 12 家，持有香港 H 股上市公司 1 家，发行人及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各基金投资的中创软件、新风光等 34 家项目公司在新三板挂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各基金共有 13 个拟 IPO 及并购项目，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鲁信康大投资）、青岛惠城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投资）已向证监会上报材料并获受理；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华信睿诚投资）、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宁夏黄三角投资）已向证监会申报并购方案并获受理；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恒鑫汇诚投资）、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鲁灏涌信基金投资）、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投资）、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黄三角基金、济南科信投资）、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黄三角基金投资）、山东华光光子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投、黄三角基金、康大基金投资）、淄博大亚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投、资本市场基金投资）、山东神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基金投资）、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新材料基金投资）9个项目正在接受上市辅导。

### 3、海外投资业务深入展开。

在全球范围内通过投资、并购来整合全球的资源和市场，既是新经济形势下的重要机遇，也是发行人自身发展的内在要求。围绕相关战略布局，发行人继续深入布局国际前沿领域和技术平台，进一步扩大资产全球化配置，创新对外投资方式，促进国际产能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方面在资金出境投资海外项目方面取得积极进展，重点开拓硅谷、以色列等境外区域市场，年内完成对以色列 storedot 公司 500 万美元投资。另一方面积极拓展海外投资业务，筹划设立山东省美国硅谷科技创新交流平台，为全省产业升级提供跨境技术创新交流，积极寻找欧洲优质合作伙伴，拓展海外投资版图。

### （三）项目及风控管理方面

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和行业环境，对已投资项目进行有重点的并购重组和退出，进一步丰富服务内容，提供多层次增值服务，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研判，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1、做好已投资项目增值服务工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进行了梳理，深入了解投资项目的运营情况和经营需求，保持与中介机构的联络与沟通，加强投资与并购信息的交流，为企业联络融资服务机构。

2、加强已投资项目风险防控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从治理风险、募集

管理、投前管理、投后管理、基金运营风险、财务风险、母子基金管控等方面，新制定规章制度共 28 部，为严密风险防控、规范经营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二是针对参股上市公司 ST 龙力出现的投资风险事件，采取应对预案，对已投项目中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研判，加强项目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防控，做好股权资产保值工作。

#### （四）基金运作方面

全面实施基金化运营体系，加强基金内控与支撑体系建设，加快向另类资产管理平台进行转型。

##### 1、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山东省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 4 亿元。截至 2017 年底，共参股山东省内创投企业 9 家。

##### 2、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

山东省科技风险投资资金总规模 15252 万元，累计投资企业 12 家，截至 2017 年底，7 家被投资企业完成退出工作，投资资金余额为 7832 万元。

##### 3、市场化基金及投资平台

截至 2017 年底，发行人及发行人作为主发起人出资设立的基金及投资平台共 39 个，总认缴规模 139 亿元，到位资金规模 92 亿元。

（1）鲁信交银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苏州加拉泰克动力有限公司的投资。

（2）青岛创信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智相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天津威尔朗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3）工业转型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青岛利康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的投资。

（4）聊城新材料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山东嘉华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卓能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5）资本市场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新北

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乾元泽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6) 康大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威海新北洋荣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光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7) 云南润城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深圳硅基仿生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8) 黄三角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山东益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投资。

(9) 黄三角基金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完成对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地铁四号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投资。

(10) 华信睿诚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11) 鲁灏涌信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网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12) 成都鲁信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万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欣捷高新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13) 鲁信福威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14) 齐鲁投资报告期内完成对以色列 Storedot 项目的投资。

(15) 西安鲁信基金报告期内完成对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

## **(五) 实业经营方面**

在国内工业经济发展结构调整、原材料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的叠加影响下，实体产业坚持稳中求进，总体经营运行情况良好，全年完成销售收入 1.84 亿元，同比增长 8.66%；基本达到盈亏平衡。2017 年，鲁信高新共获得发明专利 5 项，主持修订的《普通磨料铬刚玉》（JB/T7986-2017）行业标准已发布，并于 2018 年 4 月实施。实体产业技术创新再上新台阶，产业发展再添新活力。发行人继续构建规范的管理体系，进一步理顺管理运行机制，提高集中管控能力和资源配置

能力，明确管理职责，规范经营行为，严格防范和控制风险。

## （六）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变动的说明

发行人 2017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88.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投持有的龙力生物出现投资风险，高新投对该项股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27 亿元，导致当期利润大幅下降。

该项投资出现风险，对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召开多次专题会议，探讨风险应对方案，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公司以此为鉴，加强项目的投后管理，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规范运作，定期对存量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全面梳理和研判，提前规划应对预案，加强项目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投资风险防控，保护投资者权益。

##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及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投资会计处理调整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2017 年具体会计问题监管口径》，对投资项目中重新判定为符合“重大影响”标准的调至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调整按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重述，详见发行人公告临 2018-02 号。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函字【2018】37040001 号《关于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 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增减率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合计	560,899.57	564,675.88	563,287.46	-0.67%
负债合计	195,672.50	177,684.97	177,330.30	1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0,413.82	372,823.91	371,790.16	-6.01%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4,813.25	14,167.00	14,167.00	4.5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1,576.10	18,567.36	18,567.36	16.20%
营业利润	10,450.06	52,482.40	52,416.51	-80.09%
利润总额	12,458.76	51,343.51	51,242.47	-75.73%
净利润	4,383.38	37,683.07	37,582.02	-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315.07	37,331.95	37,230.90	-88.4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6.65	-10,922.15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2.95	55,612.84	-5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9.53	-17,791.32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8.55	857.0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07.28	27,756.41	-52.78%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调整后	调整前
流动比率（倍）	4.03	1.33	1.33
速动比率（倍）	3.73	1.23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42%	42.77%	42.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9%	31.47%	31.48%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	4.71	5.01	4.9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调整后	调整前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943.68	60,374.91	60,273.87
利息保障倍数	2.58	7.55	7.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8	0.37	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52	0.52
净资产收益率	1.19%	10.40%	1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3%	10.77%	10.77%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21,943.68 万元，盈利能力强，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34.8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44.42%，流动比率为 4.03，速动比率为 3.73，偿债能力强。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2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第一期发行 4 亿元，第二期发行 4 亿元。第二期公司债发行工作已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结束，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第 37040002 号《验证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2014]第 37040001 号《验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 第五章 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一）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由鲁信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鲁信集团是山东省直属国有独资企业，是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融资管理的重要主体，近年来在业务运营、项目投融资等方面得到了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基础设施投资、金融服务、文化旅游投资及创业投资发展态势较好。随着前期投资的大量项目逐渐进入回报期，鲁信集团盈利水平逐步提升，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其信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鲁信集团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资产总计为 698.1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3.3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50.68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91.83 亿元，实现净利润 20.00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5 亿元）。整体来看，担保人鲁信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质量较好，其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外部支持。

#### （二）本期债券其他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为 4 亿元，票面利率为 7.35%。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已兑付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

二期) 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7-15)。

2018 年 3 月 26 日, 发行人已兑付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 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18-14)。

## 2、本金的支付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还本, 本金兑付日为 2019 年 3 月 25 日, 2017 年度尚未到期。

3、公司将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 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 同时也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运作, 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

## 4、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 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

公司聘请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与之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 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 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 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 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 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 （3）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公司信息，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或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另外，发行人将按《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3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已兑付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已兑付 2017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

##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 2014 年 3 月发行的 4 亿元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出具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跟踪信用等级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7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 2017 年度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7 日

